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

獨立財務顧問建勤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7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4頁。隨函奉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4
II. 富麗達協議	5
III. Miroglio協議	6
IV. 持續關連交易	8
V.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8
VI. 推薦建議	9
VII. 一般資料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建勤融資函件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1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建勤融資」	指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與Miroglio集團根據Miroglio協議就提供紡織產品而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與富麗達根據富麗達協議就富麗達向本公司提供印染服務而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印染服務」	指	富麗達向本公司提供之梭織布印染服務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之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富麗達」	指	浙江米羅利奧富麗達紡織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富麗達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富麗達就提供印染服務而訂立之協議
「富麗達上限」	指	根據富麗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每年上限總額

釋 義

「富麗達交易」	指	富麗達根據富麗達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印染服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檢討Miroglio協議、富麗達協議之條款、富麗達上限及Miroglio上限而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Miroglio及其聯繫人士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Miroglio」	指	Miroglio S.p.A，根據意大利法律成立並存在的公司，從事紡織及成衣業務
「Miroglio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Miroglio就購買紡織品而訂立之協議
「Miroglio上限」	指	根據Miroglio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每年上限總額
「Miroglio集團」	指	Miroglio及其附屬公司
「Miroglio交易」	指	本公司與Miroglio集團就提供紡織品而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百分比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之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釋 義

「紡織品」	指	本公司所提供之梭織布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僅就本通函而言及除非另有註明，人民幣兌港元及港元兌美元之折算已分別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7275元之匯率(即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平均匯率)及按1.00美元兌7.80港元進行。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利永先生

方曉健女士

李成軍先生

孫建鋒先生

夏雪年先生

Marco Borio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竺玉林先生

宗佩民先生

陸國慶先生

敬啓者：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紹興縣

楊汛橋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6樓620室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i)富麗達向本公司提供印染服務及(ii)本公司向Miroglio集團供應紡織品。

本公司與Miroglio早前就Miroglio交易簽訂之信函協議及補充信函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與Miroglio簽訂Miroglio協議以更新Miroglio交易，年期由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一零年止，為期三年。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本公司與富麗達早前就富麗達交易簽訂之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

* 僅供識別

滿，而本公司與富麗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就富麗達交易訂立富麗達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一零年止，為期三年。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竺玉林先生、宗佩民先生及陸國慶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富麗達協議、Miroglio協議項下之條款、富麗達上限及Miroglio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有關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建勤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將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I. 富麗達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富麗達。

富麗達協議詳情

根據富麗達協議，富麗達須參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按將予釐訂的單位價格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公司提供不多於27,686,098.28平方米布料之印染服務。富麗達向本公司提供印染服務之費用將按照有關分包訂單之條款於發票開出日期起計30日內透過銀行轉賬以現金支付。

建議富麗達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富麗達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不包括稅項）分別為人民幣7,517,961.05元及人民幣9,545,295.59元（分別約相等於7,728,564.43港元及9,812,691.43港元）。

預計富麗達交易之富麗達上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分別不多於人民幣19,079,021.09元、人民幣24,802,727.42元及人民幣29,763,272.90元（分別相等於約19,613,488.66港元、25,497,535.25港元及30,597,042.31港元），有關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而釐定；(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交易金額；(ii)本公司之產能擴充；(iii)預期本公司隨著中國經濟增長及紡織品需求增加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增長。

富麗達上限將超過適用百分比率之2.5%，並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富麗達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申報、公告及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立富麗達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梭織布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富麗達為一家於中國浙江省提供印染服務之公司。鑒於富麗達提供的印染服務質素令人滿意，且印染服務乃根據市價提供，本公司遂繼續聘用富麗達提供印染服務。此外，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將保證本公司印染服務的來源。董事會相信富麗達交易不會為本公司帶來任何不利條件。

富麗達協議項下印染服務之應付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而釐定，且其條款將不遜於本公司可以其他方式於市場中所獲得者。董事認為，富麗達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且富麗達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MIROGLIO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Miroglio。

Miroglio協議之詳情

根據Miroglio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Miroglio集團將以平均購買價每米2.72美元向本公司購買不多於16,700,000米紡織品。

各項訂單中紡織品之單位價格乃參照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釐定。根據有關訂單之條款，向Miroglio集團供應之紡織品之費用將於90日內以信用證之方式支付。

建議Miroglio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Miroglio交易項下之交易(不包括稅項)分別為4,113,011.50美元、8,274,909.42美元及10,892,270.16美元(分別約相等於32,081,489.70港元、64,544,293.48港元及84,959,707.25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Miroglio交易之Miroglio上限預期將分別不會超過14,144,000美元、15,232,000美元及16,048,000美元(分別約相等於110,323,000港元、118,809,600港元及125,174,400港元)，有關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而釐定；(i)Miroglio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金額；(ii)本公司產能之擴充；(iii)預期本公司隨著中國經濟增長及紡織品需求增加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增長。

Miroglio上限將超過百分比率2.5%及將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Miroglio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申報、公告及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立Miroglio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Miroglio是一家在歐洲從事紡織品及成衣業務之企業。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以來一直向Miroglio集團供應紡織品。本公司乃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紡織品。

董事認為，向Miroglio集團供應紡織品將可維持與Miroglio之長期合作關係，並可保證本公司之營業額。透過持續將產品出口至歐洲，本公司可持續增加其在歐洲之市場份額，並會尋求在海外市場擴充其分銷網絡之可能性。董事會相信Miroglio交易不會為本公司帶來任何不利條件。

Miroglio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其條款將不遜於本公司可以其他方式於市場上所獲得者。董事認為，Miroglio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Miroglio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持續關連交易

Miroglio為主要股東，於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70%。Miroglio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本公司與Miroglio之間訂立之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富麗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Miroglio與浙江富麗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各自擁有其註冊資本的50%。鑒於富麗達由Miroglio擁有50%，富麗達是Miroglio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富麗達向本公司提供之印染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富麗達上限及Miroglio上限不少於百分比率之2.5%，或低於10,000,000港元，故富麗達交易及Miroglio交易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Miroglio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富麗達協議、Miroglio協議及根據該兩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富麗達上限及Miroglio上限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V.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第72條規定，除非（於宣佈舉手結果之際或之前或其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要求被撤銷）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對進行表決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表決：

- (a) 大會之主席提出；或
- (b) 最少由兩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提出；或
- (c) 代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位股東或多位股東提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20.52條，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將通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公佈。Miroglio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富麗達協議、Miroglio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富麗達上限及Miroglio上限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富麗達協議及Miroglio協議之條款、富麗達上限及Miroglio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經考慮建勤融資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富麗達協議及Miroglio協議之條款、富麗達上限及Miroglio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就富麗達協議及Miroglio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富麗達上限及Miroglio上限而提呈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

建勤融資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17頁，其中載有建勤融資之意見及於達至該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VII.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孫永利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1)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乃構成通函之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富麗達協議、Miroglio協議之條款，以及富麗達上限及Miroglio上限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第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1至第17頁所載之建勤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富麗達協議、Miroglio協議之條款，以及富麗達上限及Miroglio上限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建勤融資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涉及富麗達協議、Miroglio協議、富麗達上限及Miroglio上限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根據富麗達協議、Miroglio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富麗達上限及Miroglio上限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批准涉及持續關連交易、富麗達上限及Miroglio上限之決議案。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竺玉林 宗佩民 陸國慶
謹啟

以下為建勤融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4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聘用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富麗達協議及Miroglio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細資料刊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而本函件乃通函之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公佈， 貴公司：(i)已就富麗達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與富麗達訂立富麗達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一零年止，為期三年；及(ii)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與Miroglio訂立Miroglio協議，以更新Miroglio交易，年期由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一零年止，為期三年。

由於Miroglio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故Miroglio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Miroglio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Miroglio持有富麗達50%權益及為Miroglio聯繫人，故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富麗達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富麗達上限及Miroglio上限將不會少於百分比率之2.5%或10,000,000港元，富麗達交易及Miroglio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Miroglio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批准富麗達協議及Miroglio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宗佩民先生、陸國慶先生及竺玉林先生組成，就富麗達協議及Miroglio協議之條款、富麗達上限及Miroglio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作出有關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推薦建議。建勤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乃依據本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提述及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所有於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提述及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於作出時及至通函刊發日期仍全部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認為已獲得足夠資料，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有關資料被隱瞞，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及意見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而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之任何聲明造成誤導。

然而，吾等並沒有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審查，亦沒有就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及建議進行之業務計劃進行獨立調查，亦沒有考慮 貴公司因富麗達協議及Miroglio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導致之稅務影響。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就富麗達協議及Miroglio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富麗達協議

背景及進行富麗達交易之理由

貴公司主要從事研究與開發、製造及銷售梭織布。富麗達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中國浙江省從事提供印染服務。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第三季度報告，吾等知悉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 貴公司已聘用富麗達向 貴公司提供梭織布印染服務。

吾等獲 貴公司知會 貴公司並無從事其所生產之紡織品印染業務及向富麗達及其他第三方分包印染服務。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鑒於富麗達提供之印染服務質素令人滿意，且印染服務乃根據市價提供， 貴公司遂繼續聘用富麗達提供印染服務。吾等亦獲 貴公司知會，所生產及出售予Miroglio集團之所有紡織品於交貨前須經印染，及由於富麗達所提供印染服務之高質素，該等大多數印染服務均由富麗達提供。因此，吾等一致認為富麗達協議及富麗達交易乃在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富麗達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富麗達上限

根據富麗達協議，富麗達已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印染服務，總額不超過27,686,098.28平方米布料，單價乃參考富麗達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現行市價釐定。富麗達向 貴公司提供印染服務之費用將按照有關分包訂單之條款於發票開出日期起計30日內透過銀行轉賬以現金支付。

富麗達交易之建議富麗達上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分別為人民幣19,079,021.09元(約相等於19,613,488.66港元)、人民幣24,802,727.42元(約相等於25,497,535.25港元)及人民幣29,763,272.90元(約相等於30,597,042.31港元)，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估計將印染的7,172,564.32米、9,324,333.62米及11,189,200.34米梭織布產品乘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歷史加權平均價格(不包括稅項)每米人民幣2.66元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富麗達將印染之紡織品預計為7,172,564.32米，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麗達已印染實際紡織品總額的兩倍。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

政年度將印染之紡織品預計為9,324,333.62米及11,189,200.34米，分別較其各自上一年度之交易增長30%及20%。據 貴公司知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已付印染分包費之總額約為人民幣34,329,871.12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富麗達交易之建議富麗達上限分別為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支付之印染分包費總額約56%、72%及87%。 貴公司進一步知會吾等，經Miroglio通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來自Miroglio集團紡織品的採購訂單預計將分別增長約30%、8%及5%。經考慮(i)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Miroglio集團所訂購之紡織品會增加；(ii)預期Miroglio集團及其他現有客戶對更優質紡織品之需求上升；(iii)貴公司計劃自二零零八年開始將相當數量之印染服務分包予富麗達，原因是富麗達能按相約價格提供更佳質素的印染服務；及(iv)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富麗達交易之建議富麗達上限仍處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支付之印染分包費總額內，吾等認為，為可更靈活滿足對富麗達印染服務日漸增加之需求，富麗達上限乃公平合理。

吾等已抽樣審閱及比較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貴公司與富麗達及獨立第三者訂立之印染服務條款及單價，並信納向 貴公司提供之印染服務條款及單價並不遜於獨立印染服務供應商所提供。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富麗達協議之條款及富麗達交易之富麗達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2. Miroglio協議

背景及進行Miroglio交易之理由

Miroglio為一間於歐洲從事織布及服裝業務之企業。 貴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開始向Miroglio集團提供紡織品。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Miroglio成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70%，因此，Miroglio為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貴公司與Miroglio早前就Miroglio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信函協議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簽訂之補充信函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繼續向Miroglio集團供應紡織品，貴公司與Miroglio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簽訂Miroglio協議，以更新Miroglio交易，年期由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一零年止，為期三年。

誠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董事認為向Miroglio集團供應紡織品將可與Miroglio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並保證貴公司之營業額。吾等獲貴公司告知，向Miroglio集團之紡織品銷售自二零零四年起每年均有增長。吾等從貴公司年報中注意到，紡織品之歐洲銷售佔總營業額之比例由二零零四年約9.3%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約23.4%。透過繼續向歐洲出口產品，貴公司可繼續增加其於歐洲之市場份額，以及有可能擴充其於海外市場之分銷網絡。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Miroglio協議及Miroglio交易乃在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Miroglio協議之主要條款及Miroglio上限

根據Miroglio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Miroglio集團將以平均購買價每米2.72美元向貴公司購買不多於16,700,000米紡織品。各項採購訂單中紡織品之單位價格乃參照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釐定。根據有關採購訂單之條款，向Miroglio集團供應之紡織品之費用將於90日內以信用證之方式支付。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Miroglio交易之建議Miroglio上限分別為14,144,000美元（約相等於110,323,000港元）、15,232,000美元（約相等於118,809,600港元）及16,048,000美元（約相等於125,174,400港元），乃按估計Miroglio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購買5,200,000米、5,600,000米及5,900,000米紡織品乘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歷史加權平均價格每米2.72美元計算。據貴公司知會，貴公司現時並不預期其紡織品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會出現重大價格波動。吾等亦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予Miroglio集團之紡織品之歷史平均價格維持於每米約2.72美元之價格水平。因此，吾等認為，利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予Miroglio集團之紡織品之平均價格每米約2.72美元作為估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Miroglio上限之未來交易額乃屬合理。估計來自Miroglio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購買5,200,000米紡織品之採購訂單，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Miroglio集團之紡織品實際採購訂單增加約30%。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Miroglio集團之估計5,600,000米及5,900,000米紡織品採購訂單較彼等各自上一年度分別增加約8%及約5%。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根據Miroglio之通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預期來自Miroglio集團之紡織品採購訂單將分別增長30%、8%及5%。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擁有足夠生產能力以應付因Miroglio集團帶來之生意額增加。此外， 貴公司可選擇將來自Miroglio集團之採購訂單分包予獨立第三方以生產梭織布料。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之Miroglio上限符合Miroglio預測向 貴公司發出之紡織品採購訂單，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之Miroglio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來自Miroglio集團之紡織品採購訂單預期增長。

吾等已抽樣審閱及比較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貴公司與Miroglio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紡織品訂立之銷售條款及單價，並信納 貴公司向Miroglio集團提供之銷售條款及單價並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者。

經考慮上述資料後，吾等認為Miroglio協議之條款及Miroglio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Miroglio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及合理。

3. 倘價值超過富麗達上限及Miroglio上限則需獲重新批准

倘富麗達交易或Miroglio交易之總價值超過任何年度富麗達上限或Miroglio上限所載之相關金額，此等交易及其總價值將需由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或就此特別目的而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先召開者為準)上儘快審閱及重新批准。

總結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富麗達協議及Miroglio協議(包括富麗達上限及Miroglio上限)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持續關連交易及富麗達上限及Miroglio上限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邱惠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完整，不含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內資股 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佔已發行 內資股之概約 權益百分比	日期佔已 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權益百分比
孫利永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2,200,000	65%	35.94%
	配偶之權益(附註1)	182,280,000	31%	17.14%
方曉健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2,280,000	31%	17.14%
	配偶之權益(附註2)	382,200,000	65%	35.94%
孫建鋒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80,000	1%	0.55%
夏雪年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80,000	1%	0.55%

附註：

1. 孫利永先生乃方曉健女士之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利永先生被視為於方曉健女士實益擁有之182,2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方曉健女士乃孫利永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曉健女士被視為於孫利永先生實益擁有之382,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股東權益

據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董事或監事之權益除外)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H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估已發行 H股之概約 權益百分比	可行日期 估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權益百分比
Miroglio S.p.A.	實益擁有人	209,500,000	44.06%	19.70%

3.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和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各董事和監事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和監事，並須根據有關服務協議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委任。

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除以下其他權益外，董事或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並對本公司業務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之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商借之若干貸款分別由浙江加佰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加佰利」，一家由孫利永先生、方曉健女士、李成軍先生、孫建鋒先生及夏雪年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擁有權益之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孫利永先生、方曉健女士、李成軍先生、孫建鋒先生及夏雪年先生)提供擔保。

有關擔保詳情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出租辦公室物業予浙江宏興莎美娜服飾有限公司及浙江宏興紡織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浙江加佰利之附屬公司)，年租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0元及約人民幣984,000元。

5. 於資產中之權益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性權益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業務權益。

7. 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

- (a) 以下為提供建議並載於本通函內之建勤融資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勤融資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中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可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選擇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勤融資並無於已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購買、出售或已租用，或建議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勤融資已書面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e) 建勤融資意見函件將於本通函刊發當日編製完成，以便載入本通函。

8. 重大不利變動

除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本公司業務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備查文件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6樓620室)內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b) 本附錄第七段所述之建勤融資之同意書；
- (c) 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富麗達協議；及
- (e) Miroglio協議。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1)

茲通告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浙江米羅利奧富麗達紡織有限公司(「富麗達」)就富麗達將須參考按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而釐定之單位價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內，每年向本公司提供不多於27,686,098.28平方米布料之梭織布印染服務(「印染服務」)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富麗達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交臨時股東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富麗達根據富麗達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本次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向本公司提供印染服務；
-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富麗達協議所涉及金額之最高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9,079,021.09元、人民幣24,802,727.42元及人民幣29,763,272.90元(分別約相等於19,613,488.66港元、25,497,535.25港元及30,597,042.31港元)；及

* 僅供識別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有關富麗達協議而言屬必要或合適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對富麗達協議之條款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非重大性質修訂並同意有關修訂。」

2.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Miroglio S.p.A. (「Miroglio」)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內每年以平均購買價每米2.72美元向本公司購買不多於16,700,000米梭織布(「紡織品」)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Miroglio協議」)(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交臨時股東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Miroglio及其附屬公司(「Miroglio集團」)根據Miroglio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本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向本公司購買紡織品；
-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Miroglio協議所涉及金額之最高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14,144,000美元、15,232,000美元及16,048,000美元(分別約相等於110,323,000港元、118,809,600港元及125,174,400港元)；及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有關Miroglio協議而言屬必要或合適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對Miroglio協議之條款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非重大性質修訂並同意有關修訂。」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利永

中國浙江，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填妥出席大會之回條並交回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回條可以親身、郵遞或傳真之方式送達本公司(傳真號碼：(86)575-84576266)。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承擔各自之交通及住宿費用。